**本局核定文號：**

**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67023號**

**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文號：**

**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2771號**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|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| | | | 學校代碼 | 3 | | 5 | 1 | 3 | | 0 | 1 |
| 校址 | | 台北市汀洲路2段143號 | | | | 電話 | (02)23656571 | | | | | | | |
| 網址 | | http://www.qshs.tp.edu.tw | | | | 傳真 | (02)23653150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| □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■普通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範圍 | | 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招生種類 | | | | 名 額 | | | | | | |
| 男生 | | | | 女生 | | |
| 籃球 | | | | 10 | | | | / | | |
| 棒球 | | | | 10 | | | | /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合計 | | | | 20 | | | | | | |
| 甄選  方式 | 術科  測驗 | **測驗種類** | **籃球** | **棒球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測驗時間** | 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測驗地點** | 強恕高中（臺北市汀州路2段143號） | | 原恕德家商（臺北市內湖路1段353號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** | 1.轉身運球上籃（25分）  2.一分鐘運球上籃(25分)  3.分組對抗賽(50分) | | 1. 投手測驗(100分)  （1）1600公尺耐力跑10分  （2）投球90分  2. 野手、捕手測驗(100分)  （1）守備40分  （2）打擊50分  （3）跑壘10分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  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**60**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籃球 | 棒球(投手) | 棒球(野手) | | 成績比序 | 3.1.2 | 2.1 | 2.1.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**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**（**星期一**）**至5月4日**（**星期三**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30-16:00**。** 2. **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*如網址:* http://www.qshs.tp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4.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 5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6.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7.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8.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 9.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 10.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 11.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 12. 回郵信封。 13. 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14. 低收入戶子女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15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16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 17. **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** 18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19. **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**。 20. **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6日至5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）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**。** 21. **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**:**00-12**:**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 22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23. 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 24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25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2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2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28. **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** 29. **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附件2

**報名表**

**項目：**□**籃球**□**棒球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 照片**1式2張**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性別 |  | | | 身高 | 公分 |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|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|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  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 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）。  □（6）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女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  1. **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 | | | 監護人簽章 | | | 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 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**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實貼**  **2吋**  **照片**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 | 姓 名 |  |
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| 甄選測驗種類 |  |
| 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 上午○時 |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3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4

敝子弟 ，參加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**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報考切結書**

附件5

本人 報考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**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　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附件6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聯絡電話 | （電話）  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 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  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（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7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

**錄取報到切結書**

附件8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參加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1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2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